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产投”）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或“公司”）签署了《融资合作协议》，许昌产投或其关联公司拟与黄河旋风进行合作，通过股东借款、处置盘活低效无效资产、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向其提供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资金支持。
- 许昌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许昌产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超硬材料行业长期向好，发展趋势明确，黄河旋风作为超硬材料行业头部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品种齐全。随着黄河旋风业务的不断拓展，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更好帮助黄河旋风发展，经许昌产投与黄河旋风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了《融资合作协议》，许昌产投或其关联公司拟与黄河旋风进行合作，通过股东借款、处置盘活低效无效资产、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向其提供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资金支持。

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借款、产业基金等多种形式，其中许昌产投通过直接借款形式向黄河旋风提供的支持资金，分笔分期到位，并另行签署借款协议，每笔期

限 1 年，利率年化不超过 8%。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许昌产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6 楼 60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民

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W3G377

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服务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城建项目开发建设以及建成设施的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二）关联人关系

许昌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昌产投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产投的一致行动人许昌市金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同属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系许昌市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三）关联人资信情况

许昌产投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下，甲方指许昌产投，乙方指黄河旋风。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1 为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助力金融赋能实体产业，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为满足黄河旋风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甲方通过自身或其关联公司拟与乙方进行合作，通过股东借款、处置盘活低效无效资产、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向其提供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资金支持。

2.2 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借款、产业基金等多种形式，其中甲方通过直接借款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支持资金，分笔分期到位，并另行签署借款协议，每笔期限 1 年，利率年化不超过 8%。

2.3 资金将用于乙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乙方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

2.4 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内容最终以各方在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为准。

第三条 协议生效

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相关事宜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合理原则，通过股东借款、处置盘活低效无效资产、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向其提供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资金支持，利率年化不超过 8%。

本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许昌产投签署的《融资合作协议》，可灵活补充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信心，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